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简称：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简称：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破产重整。

2021 年 3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贺兰法院”）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宁 0122 破申 1 号〕，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目前，公司正处破产重整阶段，具体重整方案尚未出具。公司预计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出具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